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04.11修訂

108.4.25國中課發會提案通過

108.4.30高中課發會提案通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目的
3. 鼓勵校長及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4. 透過教學研究，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並營造學校為學習型的協作氛圍。
5.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6. 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全體教師(含代理)。
7. 實施方式
8. 每學年度授課人員，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9. 各學科公開授課資訊分別於第1學期9月30日前、第2學期3月15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10. 每學年之公開授課時段訂於各次期中考後第二週，授課人員得視課程需要，擇時段內之一節舉辦。
11. 公開授課形式依校長及教師專業自主決定，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或專題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
12.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參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立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13. 實施流程
14. 共同備課：校長及教師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行政會議等行政或教學相關會議合併辦理。
15. 公開授(觀)課
16. 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授課資料供觀課人員參考。
17. 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18. 課後議課：專業回饋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議課之紀錄徵得被觀課者同意，得提供共同備課人員參考。
19.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